

# 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大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目的.....	1
二、规划任务.....	2
三、规划依据.....	2
四、规划范围.....	4
五、规划期限.....	5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6
一、自然环境条件.....	6
二、社会经济条件.....	7
三、土地利用条件.....	8
四、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9
五、土地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14
一、规划的原则.....	14
二、规划目标.....	15
三、土地整治的任务.....	17
第三章 任务安排.....	20

一、约束性任务安排.....	20
二、预期性任务安排.....	20
第四章 项目安排.....	24
一、农用地整治项目安排.....	24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28
三、土地复垦项目安排.....	32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安排.....	34
第五章 投资与效益.....	37
一、土地整治资金需求.....	37
二、筹资渠道.....	37
三、预期效益.....	40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	43
一、行政保障措施.....	43
二、法规保障措施.....	44
三、经济保障措施.....	46
四、技术保障手段.....	48

##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协调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统筹城乡发展，规范和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推进美丽乡村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26号）的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依据《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大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编制《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以指导全县“十三五”土地整治工作。

### 一、规划目的

实现统筹协调农村土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整合资源和合理引导资金，有序推进土地整治活动，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耕地质量；实现有序推进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更好地发挥土地整治在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

城乡统筹发展中的作用。

## 二、规划任务

分析土地整治潜力，明确土地整治的主要目标、任务，落实安排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统筹安排耕地补充方案，科学分析土地整治的资金筹措与预期效益，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1) 落实国家、山西省、临汾市土地整治决策部署；
- (2) 总结评价大宁县“十二五”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情况；
- (3) 调查分析大宁县土地整治潜力；
- (4) 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
- (5) 确定土地整治方向与要求；
- (6) 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 (7) 估算土地整治投资，评价预期效益；
- (8)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三、规划依据

### 1、法律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土地复垦条例》;
- (7)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8)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文件规程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 (2)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47号);
- (3) 《关于加强土地整治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9]625号);
- (4) 《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174号);
- (5) 《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
- (6) 《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2012]63号);
- (7)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26号);
- (8)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 (1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 (1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047-2012);
- (12)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1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 1007-2003);
- (14)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13-2011);
- (18)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 3、相关规划

- (1)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08-2020年)》;
- (2) 《山西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
- (3) 《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4) 《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5) 《大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6)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7) 《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
- (8) 《大宁县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年)》。

###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宁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土地面积 962.1881 平方公里；包括大宁县所辖的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太德乡、徐家垛乡和太古乡。

##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以 2015 年为规划基期，以 2020 年为规划期。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 一、自然环境条件

大宁县位于山西省吕梁山南端，临汾市的西部，北与永和县接壤，南同吉县毗连；东与蒲县、隰县为邻，西与陕西省延长县隔黄河相望；介于东经 110°27'55"~111°0'40"，北纬 36°16'40"~36°36'25"之间；东西长 50 公里，南北宽 38 公里；县域总面积 962.1881 平方公里。

县域内地形南北高、中间低，由东向西逐渐倾斜。最高海拔 1719 米，最低海拔 481 米。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由东向西地貌形态可分为黄土丘陵和黄土残垣区，局部存在基岩剥蚀地貌。

县域属大陆性暖温带亚干旱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阴雨连绵，冬季寒冷干燥，年日照数平均为 2466.7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0.7℃，年无霜期 212 天；年平均降水量 536.9mm，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无霜期 212 天。

大宁县西濒黄河，境内昕水河由东向西贯穿县境注入黄河，跨境 50km；昕水河的支流义亭河发源于县域南东部，境内流长 20km，在县城南郊汇入昕水河。

境内生物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25%，植物资源有辽东栎、油松、侧柏等 82 科 630 余种，草本 2000 多种；鸟类 130 余种，兽类 23 种，爬行动物 10 余种。

全县土壤资源共分为山地淋溶褐土（占全县面积的 1.23%），山地褐土（占土地总面积的 20.87%），碳酸盐褐土性土（占土地总面积的 69.82%），碳酸盐褐土（本县较古老的耕作土壤之一，也是本县主要粮食产区），草甸褐土（占总面积的 0.01%）。土壤表层质地特性以壤质土、粘质土为主，砂质土面积最小。本县土壤养分是有机质含量低，且少氮、缺磷、富钾。

## 二、社会经济条件

大宁县下辖 2 镇 4 乡。截至 2015 年底，全县总人口 6637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约 3.01‰。

“十二五”期间，全县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林果富民、工业强县”三大战略，统筹开展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 450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977 万元，下降 30.4%，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2.1%；第二产业增加 4954 万元，同比增长 2.7%，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30128 万元，增长 9.8%，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6.9%。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00 万元，下降 6.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3503 万元，增长 13.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54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90 元。

2015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11259.3 公顷，粮食产量 15674.4 吨。年末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59981.28 千瓦，机械播种面积 5580 公顷，机

械收获面积 333 公顷。全年完成造林 2567 公顷。

“十二五”期间，全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完成了两轮农村“五个全覆盖”工程。新改建公路 556 公里，易地搬迁 926 户、4159 口人，改造农村危房 2010 户，新改扩建农村公办幼儿园 15 所。便民连锁店、农家书屋和路灯亮化实现行政村全覆盖，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全免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完成了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 三、土地利用条件

#### 1、土地利用现状

县域面积 96218.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420.0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3.44%；建设用地 1225.7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27%；未利用地 43573.0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5.29%。这与本县当前的产业结构基本一致。

#### 2、土地利用特点

第一，土地自然条件低劣，整治潜力巨大

全县耕地中旱地面积 18841.89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99.90%，且梯田、坡地较多；水浇地仅 17.85 公顷，约占耕地面积 0.10%；再加上农业人口较少，导致农业耕作粗放，生产效益低下。

本县境内旱地不仅面积大，而且地形高差大，水利基础设施差，造成农作物产量低且不稳定。为此，本县利用紧邻的黄河、域内的义

亭河等水资源，完善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的潜力巨大。

### 第二，建设用地结构集约利用程度较低

本县境内，农村居民点占地约 1081.6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4.61%，人均建设用地高达 188.40 平方米；全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仅 241.3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79%。县域工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全县的工矿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较低。

### 第三，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建设任重道远

大宁县地处黄土高原吕梁山南麓，属典型的水土流失严重的残垣沟壑区，境内林业资源分布不均衡，且土地土质疏松，易发生水土流失，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 50000 公顷。在正常降雨情况下，全县年平均地表冲刷量高达 884.2 万吨。县域生态环境脆弱，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 四、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项目，整理基本农田 13333.33 公顷，平整土地 2733.33 公顷。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65 处，解决了 80 个自然村 1.8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发展果园节水灌溉 1440 公顷，建成设施蔬菜大棚灌溉 100 公顷。生态治理项目投入资金 6356 万元，先后实施了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林业生态建设项目，新增造林面积 14333.33 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十一五”末的 25.8% 提高到“十二五”末的 32.64%。水土保持项目投入资金 8950 万元，先

后实施了生态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坡改梯田等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916 公顷。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投资 1738 万元，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五、土地整治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规划编制与地方实际偏差较大，具体实施困难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资金需求量大，涉及群众权益广，拆迁补偿协调困难。尤其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实施难度大，周期较长。尽管上一轮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全县土地整治的特点和潜力，但规划目标与历年土地整治实施规模对比存在较大差距，在投资机制和政策环境无明显改善的情况下，规划实施遇到的阻力较多。规划下达指标与地方可实施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所能承受的土地整治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影响了规划的可操作性。

### 2、部分土地整治类型难以落地

在上一轮规划中，部分土地整治类型难以实施。其中，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复垦，由于规划项目选址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其临时用地（施工场地等）一般在施工阶段才能确定，且选址受村民意愿等因素影响变动性较大。在规划编制阶段难以精准规划待复垦土地的布局。另外，灾毁土地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规划编制阶段更难以落实到地块。

### 3、土地整治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难度较大

土地整治涵盖范围广，涉及农用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理，农

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多种类型，与相关部门协调和资金整合的难度相对较大。另外，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应该与相关专业规划保持协调一致，与农田整治、水利建设、城镇建设等衔接一致，并需要整合有效的资源，难度较大。

#### 4、土地综合整治机制尚待完善

土地综合整治须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对项目区内的田、水、路、林、村、镇进行综合整治。受以往单一类型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惯性制约以及当前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约束，对土地整治的综合性认识不足，造成综合整治思路不系统、实施动力不足。

##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1) 政府重视和社会支持，土地整治的认识不断提高

新时期土地整治已经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土地整治政策。充分肯定了土地整治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作用。明确了土地整治的战略部署、目标与任务。

土地整治已经成为各地解决城镇化“缺土地”、工业化“缺劳力”、新农村建设“缺资金”、耕地保护“缺动力”、和统筹城乡“缺抓手”的重要手段，日益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已逐步调动起来，土地整治工作正得到不断推进。

## (2) 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土地整治基础进一步夯实

“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设用地的供给压力不断增加，迫切要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升。“十三五”期间，大宁县提出了全面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大宁振兴崛起的奋斗目标。为此，需要可靠的土地资源潜力保障。因此，土地整治基础工作将持续深入，土地整治基础将不断夯实。

## (3) 技术和标准日臻完善，土地整治支撑不断加强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等规范的制订和发布，为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土地复垦活动规范化，土地复垦管理程序化提供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对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增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增产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省级土地整治相关标准、规程的制定、发布，以及土地整治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应用，为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提供了保障。

## 2、面临的挑战

### (1) 土地质量持续下滑，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国家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既对耕地数量提出了严格要求，也对耕地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将不可避免地占

用部分优质耕地；而土地开发难度逐渐增大，占补平衡压力增大，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

### （2）土地资源制约影响彰显，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任务艰巨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建设用地需求进一步增大，与土地供应刚性约束的矛盾增加。因此，坚持发展，强化资源保障程度，节约集约将承载更大的责任。为此，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提高土地承载能力的任务十分艰巨。

### （3）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的协调日益困难

土地整治规划必须统筹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受建设用地需求的持续增加，土地开发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但面对县域生态环境脆弱的影响，土地开发必须在生态环境容量之内，补充耕地的成本逐渐提高，后续任务完成相对压力较大。

因此，大宁夏“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必须要站在较高的起点，统筹兼顾。在规划理念上，规划应向注重操作性转变，向国土功能提升、土地高效利用转变。在总体布局上，应与推进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县域发展战略相协调，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根据本县实际安排落实土地整理任务。在导向上，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构建国土生态文明格局，统一管护山水林田湖。在保障措施上，进一步强化土地整治法律、政策的保障，改进规划工作方式，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程度和支持参与程度。



##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一、规划的原则

#### 1、依法依规，确保土地整治规划合理性

遵循《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据《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大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的既定部署，落实和细化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并做好与农业、水利、城镇、生态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规划管理法治化、制度化。

#### 2、保护优先，提高土地综合承载力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面积有增长、质量有提高、产能有增加、生态有改善，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和恢复自然山水格局，提高国土综合承载能力。注重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3、配套建设，促进“三农”协调发展

以“三农”发展为目标，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环境的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村现有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土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对田、水、路、林、沟进行有效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

面积，通过切实保护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 4、统筹城乡，优化城乡用地结构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 5、实事求是，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

土地整治要始终把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放在首位，按照以人为本、依法推进的要求，加强宣传和公众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

## 二、规划目标

### 1、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到 2020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4188.04 公顷（6.28 万亩），形成连片的基本农田集中区 8 处，分布在大宁县两镇四乡。

县域内高标准农田比重不断提高，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粮食生产能力明显调高。

## 2、合理开展土地开发，保证土地占补平衡

到 2020 年，通过实施土地整治规补充耕地 594.66 公顷，复垦耕地 261.17 公顷，满足本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48.83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545.83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9.4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41.77 公顷，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得到落实。

## 3、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至 2020 年，完成全县 7830 人的扶贫搬迁工作；同时，通过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中心村建设，下达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预期性指标值为 302.17 公顷，预计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358.99 公顷。

至 2020 年，进一步加大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力度，提高土地产出效益，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 4、土地复垦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20 年，实施土地复垦综合整治，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改善。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复垦、生态修复、景观农业等工程建设，持续提高人居生活水平、改善生产条件，源头阻断土地退化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

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如专栏一。

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专栏一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188.04	6.28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8(片)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预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耕地面积	594.66	0.89	约束性
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48.83	0.07	约束性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545.83	0.82	约束性
复垦耕地面积	261.17	0.39	预期性
其中：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	19.40	0.03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41.77	0.36	预期性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381.13	0.57	预期性
其中：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358.99	0.54	预期性
土地复垦规模	35.45	0.05	预期性

### 三、土地整治的任务

#### 1、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

坚持农用地整治为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重点开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切实提高大宁县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2、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努力提高耕地质量

始终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生产力水平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土地整治的重要任务。配合耕地整理和综合整治重大项目的实施，

对中低产田实施培肥沃土增粮工程。重点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比重。

### 3、积极开展土地复垦，逐步改善生态环境

加大工矿废弃地的土地复垦力度，提高复垦土地质量；加强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复垦监管，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4、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着力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和适度推进的原则，在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并通过相应的地力改造工程，配套完善生产设施，确保新开发耕地质量，以提高全县土地利用率及粮食生产能力。

###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高土地生态承载力

落实大宁县生态立县战略，加强生态脆弱区和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和建设，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和重要生态用地区。在城镇密集区、工矿产业密集区等土地利用强度较高的地区，增加生态用地，加强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维护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更新能力，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能力。

### 6、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监测监管和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土地整治

激励机制。加强土地整治法制、科技和队伍建设，夯实规划实施基础。

## 第三章 任务安排

### 一、约束性任务安排

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规划期内本县约束性指标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新增补充耕地。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标是 3202.35~5395.75 公顷，新增补充耕地指标是 594.66 公顷，复垦耕地 261.17

根据本县所属 4 乡 2 镇的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各乡镇上一轮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执行情况和潜力，共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188.04 公顷，其中昕水镇 788.56 公顷，曲峨镇 568.35 公顷，三多乡 657.02 公顷，太德乡 722.74 公顷，徐家垛乡 1106.51 公顷，太古乡 344.86 公顷。

### 二、预期性任务安排

在约束性任务的框架下，根据各乡镇实际，进一步分解预期性任务指标。

#### 1、农用地整治的任务与措施

根据土地整理潜力评价，结合大宁县实地调研情况，在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圆满完成的前提下，本轮规划安排农用地整治规模为 696.64，高标准农田 4188.04 公顷，补充耕地 48.83 公顷。

农用地整治工程作业量较大，因此要选择好项目实施地。为此，必须对项目地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鼓励各乡镇积

极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并从资金上给予支持。

## 2、土地开发的任务与措施

大宁县属于丘陵地区，境内地形复杂，植被丰富。规划期内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增建设用地的数量，需要积极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根据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评价，本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总量为43591.3公顷。规划期内，为完成新增耕地594.66公顷的任务，需要在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增减挂整理和土地复垦补充耕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604.73公顷，新增耕地284.66公顷。

为此，需要选择适宜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开发。综合考虑环境保护，草地、林地保护，生态脆弱区域保护等因素，选择水文条件稳定、交通便利、农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实施开发。同时，政府要根据实际来确定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时空布局，并承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监管主体，保证开发实施效果。避免盲目开发，造成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 3、土地复垦的任务与措施

土地复垦主要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城镇工矿废弃地复垦两个方面。

### （1）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任务与措施

大宁县属于国家及贫困县，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十三五”期间政



府将加大脱贫支持力度，部分山区的村庄将利用精准扶贫的契机，实施整存搬迁。因此，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的任务较重。

十三五期间，全县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45.77 公顷。根据整理土地的类型，采取亦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恢复土地利用。新增补充耕地 241.77 公顷。其中，农村增减挂新增耕地 214.68 公顷。为保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的完成，需要认真做好新农村建设规划。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抓住扶贫脱贫的历史机遇，从根本上改变农村面貌。要做好农村搬迁的思想工作，引导农户积极搬迁，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村庄搬迁后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 （2）城镇工矿废弃地土地复垦的任务与措施

本县境内矿产资源开发较少，目前仅开发少量粘土资源和矿泉水资源。因此，矿产资源开发毁损的土地较少。

根据土地资源调查信息，大宁县工矿废弃地规模仅为 37.47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仅 22.48 公顷，预计复垦完成后新增耕地质量达到复垦所在村耕地的平均水平。规划期内，安排对工矿废弃地全面复垦，新增补充耕地 19.4 公顷。

为保证土地复垦任务的完成，复垦所需资金的筹集是关键。目前，由于复垦主体缺失，政府成为复垦义务人。为此，政府要理清待复垦土地的产权和土地利用类型，以复垦土地的未来经营权作为筹资的基础，拓展筹资渠道，积极引进社会资金。

## 4、城镇建设用地整理的任务与措施

城镇建设用地本身就是建设用地。由于地方建设用地指标紧张，城镇建设用地整理腾退土地用途不发生改变，仍用于城镇建设。因此，城镇建设用地整理不增加耕地面积，仅为了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整理结合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展。因此，城镇建设用地整理应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实施。

## 第四章 项目安排

为保证规划任务的完成，规划期内，以项目的形式具体落实土地综合整治任务。

### 一、农用地整治项目安排

#### 1、规模

规划期内，全县规划农用地整治面积 691.98 公顷，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4188.0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48.83 公顷（见表 1）。

表 1 农用地整治规模安排

乡镇	农用地整理规模 (公顷)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 (公顷)
昕水镇	272.41	788.56	22.32
曲峨镇	84.44	568.35	5.12
三多乡	95.62	657.02	5.87
太德乡	112.85	722.74	6.84
徐家垛乡	48.00	1106.51	2.91
太古乡	78.66	344.86	4.77
总计	691.98 (1.04)	4188.04 (6.28)	48.83 (0.07)

#### 2、布局

按照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结合大宁县实地情况，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抗灾能力强的要求，最终确定规划期内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4188.04 公顷（6.28 万亩）。在各乡镇均有分布，根据实际安排建设项目见表 2。

表 2 大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0001	阿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53.40
0002	白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9.58

0003	白杜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0.62
0004	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56.23
0005	堡业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4.73
0006	北桑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9.72
0007	曹家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37.03
0008	赤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2.90
0009	处河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3.95
0010	当支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8.71
0011	东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27
0012	东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3.77
0013	东南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67.62
0014	东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27.09
0015	东庄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4.44
0016	杜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5.86
0017	而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60.42
0018	房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99.21
0019	扶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5.29
0020	芙芸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4.69
0021	甘棠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64
0022	割麦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2.91
0023	葛口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9.73
0024	花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9.20
0025	花崖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5.92
0026	克坡底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0.41
0027	乐堂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71.04
0028	李家垛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93.21
0029	连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58.31
0030	岭上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20.68
0031	岭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2.85
0032	刘家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02.56
0033	六儿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5.51
0034	龙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10.23
0035	罗曲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0.80
0036	麦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08.52
0037	美原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6.39
0038	南桑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56.97
0039	内史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55.49
0040	坡角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22.79
0041	任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8.77
0042	茹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28.02

0043	山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1.02
0044	史家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7.70
0045	索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6.94
0046	太德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0.74
0047	太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15.33
0048	太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97.41
0049	坦达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62.98
0050	乌落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68.81
0051	鸣啼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5.74
0052	西南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2.18
0053	小冯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92.08
0054	秀岩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17.19
0055	徐家垛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1.07
0056	于家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8.24
0057	榆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34.42
0058	云居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2.57
0059	支角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3.12
总计		4188.04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全县农用地整治潜力评价，农用地整治净增耕地系数为 7.10%。据此确定通过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的农用地规模为 691.68 公顷。

规划期内，大宁县土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太德乡和徐家垛乡。由于大宁县沟壑纵横，山峦起伏，地貌复杂，整个地势南北高，中间低，由东向西逐渐倾斜。耕地间零星荒地开发潜力有限，开发难度大，新增耕地潜力主要来自田坎、沟渠及农村道路等非耕地的整理（见表 3）。

表 3 农用地重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0001	杜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39.97	2.42
0002	罗曲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232.44	20.90
0003	杜峨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5.58	2.76
0004	内史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38.86	2.36

0005	连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9.80	3.09
0006	马家窑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5.82	2.78
0007	茹古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112.85	6.84
0008	任堤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8.00	2.91
0009	坦达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78.66	4.77
总计			691.98	48.83

### 3、内容

农用地整治应结合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进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本县农用地整治的重点是坡耕地整治，为此需要摸清区域低丘缓坡土地资源的数量、区位、面积、权属、自然状况、利用状况和适宜用途等基本情况，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治理水土流失与促进群众脱贫致富相结合为原则，确定低丘缓坡整治的时序和规模，优先选择坡度较缓，近村、近路实施坡改梯工程，同时设计好排水系统，防止串坡垮塌。在缓坡种植区域采用坡地改梯地种植，以减少土壤冲刷，防止水土流失。重点在坡度为 $15^{\circ} \sim 25^{\circ}$ 、河流上游、交通条件好、连片面积大的坡耕地，以水平梯田建设为主，进行综合整治，提高耕地生产力。

对中低产农用地中田块分割细碎、道路沟渠交错密布、田坎过多、废弃等用地进行田、水、路、林、沟统一规划、全面治理，逐步建成土地平整、田块成方、面积适度、四周林网、路渠成行的标准农田。整治措施主要包括：小块并大块，使夹杂的闲散、废弃地块得到利用、减少田坎占地面积、修建排灌渠道，完善水利设施、整修田间道路、

结合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和坡改梯工程。

#### 4、要求

农用地整治以保护和提升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在改善耕作条件的同时，加强土壤地力的培育，实现农田标准化建设与中低产田改良、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工程措施与农艺、生物措施相结合。

农用地整治要全面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确保整治后基本农田实现“四化”，即机耕路网络化、排灌渠硬底化、主干道林网化、农田方格化，耕地质量不断提高。推进土地平整工程，合理确定田块规模、改进田块形状，耕地面积集中连片，改善农业机械作业条件。不断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田间道路成网，布局合理，做好路田交接，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选择合理树种，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比例，景观生态效果明显。加强耕地地力培肥工程，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积极倡导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料，有效减少农村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质使用量和使用强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 1、规模

规划期内，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358.99 公顷，新增耕地

面积 241.77 公顷。

## 2、布局

本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边远地区的山村条件艰苦。随着居民对山外世界的了解，农民搬到条件较好的城镇或中心村居住生活的愿望日益增强。同时，边远山区地质灾害频发，村民移民造成了大量的“空心村”。规划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空心村”、闲置农村居民点的复垦力度。同时吸取多方面资金，多渠道推进全县地质灾害移民的搬迁工作，全面推进全县农村居民点，尤其是“空心村”的整治。

根据《大宁县社会经济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扶贫搬迁人口 7830 人，分布在全县各乡镇。另外，还有部分村庄废弃建设用地需要整治，包括道家村、坦达村和美原村。由此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划项目。（见表 4）

表 4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0001	阿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01	2.70
0002	北桑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7.76	11.96
0003	曹家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69	5.18
0004	赤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76	3.21
0005	处河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55	7.78
0006	茨林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8.58	5.78
0007	道家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20.61	13.88
0008	东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55	5.08
0009	东庄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3.54	2.39
0010	杜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5.57	3.75
0011	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9.06	12.84
0012	黑城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16	4.82
0013	后腰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71	7.21



0014	花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95	8.05
0015	花崖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9.68	6.52
0016	康里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36	2.93
0017	克坡底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6.18	4.16
0018	乐堂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11	7.48
0019	连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70	5.19
0020	岭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54	7.77
0021	刘家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8.40	5.66
0022	龙吉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7.64	11.88
0023	马家窑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5.55	3.74
0024	美原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05	6.77
0025	南岭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43	2.98
0026	南垣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8.28	5.58
0027	三多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6.17	10.89
0028	山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5.79	3.90
0029	索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8.66	12.57
0030	坦达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13	6.82
0031	鸣啼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95	7.38
0032	下则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42	2.98
0033	仪里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21.56	14.52
0034	榆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3.35	8.99
0035	楼底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0	0.07
0036	崆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6	0.71
0037	史家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80	0.54
0038	西南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0	0.74
0039	内史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2	0.08
0040	坡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48	0.32
0041	石城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0	0.07
0042	白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2.26	1.52
0043	安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45	0.30
0044	支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46	0.31
0045	岭上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95	0.64
0046	杜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7	0.12
0047	东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4	0.10
0048	云居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89	0.60
0049	割麦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70	1.14
0050	太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9	0.73
0051	古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69	0.47
合计			358.99	241.77

### 3、内容

规划期内，将抓住扶贫搬迁的机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和要求，建设以城镇为中心的中心村。将偏远山区的小村庄进行整体搬迁，并对搬迁后的村庄进行综合治理。

项目设计和选择时，选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进行试点。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积极推进拆旧区农民补偿安置与农村居民点的复垦。

### 4、要求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经济开展新农村建设。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配置往中心村延伸，提高中心村对其他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城乡交通，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村内道路、供水、排水、垃圾收集以及医疗文体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的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完善农村土地流转，鼓励种植大户和种植公司在农业种植技术、农产品销售市场等方面发挥龙头作用，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种植模式，提高农民掌握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了解市场信息，打造现代农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以城乡统筹发展为指导，以城乡发展规划为蓝图，推进乡村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和农业现代化，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要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要优

化城乡用地结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节约用地水平，促进统筹城乡发展。

以维护农民权益为根本，加快空心村综合治理。要始终把维护农民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要依法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复垦为耕地，在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节约的指标调剂给城镇适用的，其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全部返还农村，切实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

### 三、土地复垦项目安排

#### 1、规模

规划期内，临汾市下达的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指标为 261.17 公顷，分为工矿废弃地复垦新增耕地 19.4 公顷（0.03 万亩）和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 241.77 公顷（0.36 万亩）两个部分。规划期内，安排工矿废弃地重点整治项目项目 26 个，复垦规模 35.45 公顷，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19.4 公顷。

#### 2、布局

规划期内，复垦土地均为历史遗留的工矿毁损土地。根据土地复垦潜力评价，复垦项目分布在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太德乡和徐家垛乡（见表 5）。

表5 工矿废弃地重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0001	安古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18	0.74
0002	杜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2.08	1.31
0003	而吉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6	0.29
0004	罗曲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5	0.28
0005	石城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2.86	1.80
0006	小冯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28	0.81
0007	堡业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76	0.48
0008	杜峨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02	0.02
0009	房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9	0.31
0010	甘棠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96	0.60
0011	黑城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02	0.64
0012	山庄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14	0.72
0013	榆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64	0.40
0014	支角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9	0.31
0015	川庄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4.39	2.77
0016	茨林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51	0.95
0017	东南堡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87	0.55
0018	楼底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87	0.55
0019	太仙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54	0.34
0020	堡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76	0.48
0021	曹家庄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69	0.43
0022	龙吉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36	0.23
0023	乌落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17	0.11
0024	南桑峨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04	0.02
0025	索堤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10	0.06
0026	于家坡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6.67	4.20
总计			35.79	19.40

### 3、内容

烧制砖瓦取土均为露天取土，表现为地表挖坑取土。主要危害是破坏地表植被，形成季节性积水，并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对此，复垦的主要内容是破坏区地表整理，填埋取土坑，恢复地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灌溉条件允许时，进行土壤修复，复垦为

耕地。

#### 4、要求

采矿损毁土地复垦应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开展。对生产矿山，复垦主体明确，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来约束矿区受损土地的复垦。

对复垦主体缺失的已毁损土地，应由政府主持开展土地复垦。在土地复垦之前，要进行系统设计，提高土地复垦的环境效益。在复垦过程中，要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土地复垦质量。在复垦结束后，要强化土地复垦的验收和跟踪管理，提高土地复垦的经济效益。

###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安排

#### 1、规模

规划期内，根据新增补充耕地任务量，结合本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评价，合理确定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强度。“十三五”期间，本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1148.99 公顷，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545.83 公顷。

#### 2、布局

根据本县境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评价结果，结合各乡镇土地利用格局，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期内共划定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3 个（见表 6），主要分布在昕水镇、三多乡和徐家垛乡。

表 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安排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0001	安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84	1.82
0002	白杜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6.81	26.98
0003	当支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42	2.57
0004	葛口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6.38	17.27
0005	罗曲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90	1.85
0006	麦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57	1.70
0007	史家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9.11	9.08
0008	小冯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3.42	6.37
0009	秀岩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49	3.56
0010	白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2.18	10.53
0011	堡业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88	0.89
0012	北桑峨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66	0.79
0013	赤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15	3.40
0014	道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18	2.46
0015	杜峨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49	2.61
0016	房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29	1.56
0017	黑城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61	1.24
0018	榆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84	1.35
0019	支角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0.28	0.13
0020	阿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0.67	0.32
0021	东堡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9.27	18.65
0022	东南堡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0.71	9.84
0023	东庄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28	3.46
0024	连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13	0.54
0025	岭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92	3.76
0026	楼底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4.54	2.16
0027	马家窑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32	2.53
0028	南垣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5.41	16.82
0029	太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06	1.45
0030	鸣啼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57	0.75
0031	下则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40.75	19.35

0032	堡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48	1.18
0033	曹家庄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52	2.62
0034	龙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44.41	21.09
0035	美原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9.61	9.31
0036	茹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22	0.58
0037	割麦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2.34	10.61
0038	乐堂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5.44	12.08
0039	岭上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8.46	8.76
0040	任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6.36	17.29
0041	索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1.18	10.06
0042	处河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25	1.54
0043	仪里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4.30	16.29
0044	罗曲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7.64	36.85
0045	曲风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7.26	36.69
0046	杜峨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9.43	37.72
0047	太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9.16	37.59
0048	阿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6.45	36.31
0049	康里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5.41	36.00
0050	堡业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8.90	37.47
			1148.99	545.83

### 3、内容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是对其他草地、内陆滩涂和裸地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 4、要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应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的原则，适度开发宜耕土地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 25° 的地区，尤其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

## 第五章 投资与效益

### 一、土地整治资金需求

按照大宁县实际已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结合市场情况测算规划期内土地整治投资，确定不同类型土地整治项目投资需求。

农用地整治项目单位面积投资约 5.00 万元/公顷（0.33 万元/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单位面积投资约 15 万元/公顷（1.00 万元/亩），土地复垦项目单位面积投资约 6.00 万元/公顷（0.40 万元/亩），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单位面积投资约 7.50 万元/公顷（0.50 万元/亩）。

规划期内，农用地整治的规模为 691.98 公顷（1.04 万亩），另外农用地整治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188.04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358.99 公顷（0.54 万亩），土地复垦的规模为 30.79 公顷（0.06 万亩），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规模为 1148.99 公顷（1.72 万亩）。

依据不同土地整治项目单位面积投资，确定大宁县土地整治总需求。其中，农用地整治资金需求为 22421 万元，农村建设用地资金需求为 5381 万元，土地复垦资金需求为 461 万元，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资金需求为 8617 万元。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资金主要由城乡增减挂钩



指标出让收益来解决，土地复垦资金由政府筹集。规划中不考虑这部分资金需求。综上，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资金需求为 31038 万元。

## 二、筹资渠道

根据“要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和国家投资土地整治资金为主体，引导和聚合相关涉农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统筹集中使用”（国发[2010]47号）的要求，大宁县土地整治可筹资主要渠道如下：

###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规划期内，预计可新增建设用地 594.66 公顷；大宁县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 10 万元/公顷。预计可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946.6 万元。按照中央与地方 3:7 的分成体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30%上缴中央财政，20%省财政提留，50%返还市、县财政。

规划期内，预计可筹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973.3 万元。

### （2）耕地开垦费

按照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大宁县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 4 万元/公顷。

规划期内，预计可征收的耕地开垦费总额 1138.64 万元。

### （3）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发[2004]8号）的规定，将按最低标准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15%用于农业开发。

规划期内，预计可筹集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278.25万元。

#### （4）国家投资土地整治资金

考虑到地方政府财力有限，规划期内大宁县建设高标准农田任务艰巨，所需资金争取国家或省级投资。根据《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4—2020年）》，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可筹资9480.00万元。

#### （5）其它涉农资金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涉农资金可由省、市、县统筹安排。

规划期内，预计可通过土地整治平台统筹县级分成的涉农资金筹资17167.81万元。

综上，规划期内土地整治可筹资31038万元。与土地整治资金需求保持平衡（见专栏二）。

专栏二					
单位：万元					
土地整治资金来源渠道			土地整治资金需求		平衡情况
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973.30	农用地整治	22421	资金平衡
2	耕地开垦费	1138.64			
3	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	278.25			
4	国家投资土地整治资金	9480.00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8617	

5	其它涉农资金	17167.81			
	合计	31038		31038	

### 三、预期效益

#### 1、经济效益

通过土地整治可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土地产出，利于机械化耕作、水利灌溉和规模经营、节水节电、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 (1) 直接效益

提高耕地等级，增加农业收入。通过土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等级，预计新增农作物产量 1283.76 万公斤。

土地整治可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 (2) 间接效益

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土地整治带来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套和完善，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便于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增加农业收入。

农业布局优化。通过土地整治，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行、排灌自如的高标准农田，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精细”农业，夯实了基础。

土地利用效率提高。通过土地整治可以盘活城乡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满足建设用地需求，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 2、社会效益

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将对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建设、改善生产生活和农村面貌状况、提高耕地产出率、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 (1)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耕地面积 855.83 公顷，并提高耕地质量，完善田间工程配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高效农业的发展基础；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 (2) 提升土地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土地整体质量，为农业增产、增收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统筹乡镇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美化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引导农民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为统筹城乡发展创造条件。

## 3、生态效益

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有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防治水土流失、避免土地退化。

### (1)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农用地整治，特别是农田防护林、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将改善农

田小气候，增强区域防洪涝、抗灾害的能力；通过土地整治和农业生态系统建设，增强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 （2）推动文明城镇建设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镇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 （3）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通过土地复垦，综合治理，修复矿区景观，有效利用工矿废弃地；合理使用水资源，控制地下水抽取，保障土地生态安全。

##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

### 一、行政保障措施

大宁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协调国土、农业、水利、交通、环保、建设等部门，建立“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各自职能和责任，形成合力，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向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 1、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和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机构沟通协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各项工作，合力推进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应成立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土地整治目标责任制，将土地整治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 2、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和监管土地整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加强重大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土地整治规划任务落实。加强规划监督检查，禁止任意修改规划，切实维

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各级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以国土资源部门为主，发展改革、农牧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交通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户代表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的规划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土地整治听证制度，实施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年度稽查、例行检查和重点督察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将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

### 3、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各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扬民主，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协调论证。土地整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依法公告规划的主要内容，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监督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重大项目和新农村建设范围内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把农民的相关利益放在首位，保障农民在土地整治项目选址、项目规划和项目实施上的知情权，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 二、法规保障措施

规范的土地整治应有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作保障，应进一步明确土

地整治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应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同时,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加强重点项目实施，确保土地整治规划任务落实。加强规划监督检查，禁止任意修改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1、强化土地整治权属管理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权益，认真做好地籍调查和权属管理工作。土地整治前，要按照确权在先的原则，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杜绝产权纠纷。土地整治中，整治项目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前提下，及时编制、公告和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权属调整协议，并确保调整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当事人土地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土地整治完成后，要根据权属调整方案和调整协议，依法确定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土地相关权利，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更新地籍调查等相关图件、数据库和统计台帐。

### 2、完善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管理制度

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合管理的重大项目和土地整治新农村建设机制，成立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对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和新农村建设的监管力度，在政府统一领导下，



加强国土、水利、交通、财政、农牧、林业部门联合，按照先易后难、典型示范、分批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做好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和新农村建设范围内的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和工程组织实施。建立重大项目实施评估监测制度，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重大项目的技术保障，确保重大项目和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实施。

### 3、建立并完善土地整治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以法律法规为中心，专项法规和地方法规相配套的规划实施法律运作体系，强化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建设。地方政府应综合考虑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整治条例或规划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把规划实施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 三、经济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是开展土地整治的关键。土地整治是土地利用的国家措施，是政府行为，应当以政府投入为主，政府每年从土地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支持土地整治工作。同时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进行投入，吸引单位和个人资金，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参与土地整治。因此，政府资金要优先用于重点项目，优先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 1、严格土地整治资金管理

各级政府要按照“取之于土地、用之于土地”的原则，收足、用

好、管住取自土地管理环节的各项资金，确保土地整治资金主渠道。在保持现有渠道和用途不变的前提下，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主体，引导和聚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用于土地整治。使用新增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不受有关新增耕地率规定的限制。要结合土地流转，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土地整治，不断拓宽资金渠道。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土地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制度，采取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办法，捆绑投入，集中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

## 2、加强规划统筹，有效聚合资金

统筹各相关行业规划，整合涉农资金，打好“组合拳”。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土地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制度，采取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办法，捆绑投入，集中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形成“

拳头效应”，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促使各省以重大项目实施形式将留成新增费优先用在国家层面重大工程区域，避免“撒胡椒面”，形成规模效益，改变各地对基本农田整治积极性不高的现状。

## 3、完善土地整治收益分配机制

土地整治收益分配不合理，土地收益分配不合理导致农民利益受损，是土地整治面临的最大挑战，下一步急需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合理分配土地收益分配。

## 4、确保扶贫攻坚

大宁县政府要结合《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和我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制定适宜大宁县的脱贫指标体系。另外，逐步调整产业结构，以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为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保障。

#### 四、技术保障手段

技术手段是保证土地整治质量、效果的重要手段。应加强土地整治各项基础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土地信息系统，增加土地整治科技含量，把土地整治纳入科学化管理轨道。加快制定或修订各类用地规划标准和规划成果质量规范，建立健全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专项规划的编制规程，加强对土地整治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强化制度规范和标准支撑，规范土地整治行为，确保土地整治质量，保障土地整治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 1、健全土地整治技术标准体系

加快制定乡镇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确保各级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制定和完善土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整治等项目规划的编制技术要点，完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以提高土地开发新增耕地系数，保证“十三五”规划新增耕地目标完成。加强对土地整治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强化制度规范和标准支撑，规范土地整治行为，确保土地整治质量，保障土地整治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 2、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

按照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同步建设土地整治规划与实施管理数据库。建立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数据库与土地整治项目数据库，实现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与后评价方面的信息化监督管理，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能力。要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监管，在线实时报备工作，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现势性强。

### 3、提升土地整治科技支撑能力

土地整治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需综合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强化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各级政府要把土地整治研究纳入科研计划中，加强重点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土地整治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定量的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通过培训、宣传，推广与交流新技术，提高土地整治的科学性与先进性。

附表一 土地利用现状表

## 大宁县土地利用现状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浇地	17.29	0.02%
	旱地	18841.89	19.58%
园地	果园	1177.94	1.22%
	其他园地	43.41	0.05%
林地	有林地	15934.16	16.56%
	灌木林地	1253.38	1.30%
	其他林地	12866.27	13.37%
草地	其他草地	43685.51	45.4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建制镇	188.12	0.20%
	村庄	1081.61	1.12%
	采矿用地	36.05	0.04%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9.17	0.02%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14	0.00%
	农村道路	78.97	0.0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16.47	0.54%
	水库水面	7.51	0.01%
	坑塘水面	4.39	0.00%
	内陆滩涂	407.66	0.42%
	水工建筑用地	17.15	0.02%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21.90	0.02%
	裸地	20.85	0.02%

附表二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188.04	6.28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8(片)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		预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耕地面积	594.66	0.89	约束性
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48.83	0.07	约束性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545.83	0.82	约束性
复垦耕地面积	261.17	0.39	预期性
其中：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	19.40	0.03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41.77	0.36	预期性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381.13	0.57	预期性
其中：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358.99	0.54	预期性
土地复垦规模	35.45	0.05	预期性

附表三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农用地整治规模	农用地整治可补充耕地面积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可补充耕地面积	土地复垦规模	土地复垦可补充耕地面积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可补充耕地面积
大宁县	5765.36	409.62	1015.18	295.49	29.55	37.49	22.59	43591.32	35675.44
昕水镇	1047.83	131.06	296.76	92.72	9.26	14.73	8.84	8229.25	7099.36
曲峨镇	1027.21	75.72	176.63	32.82	3.28	5.72	3.42	9544.21	6628.47
三多乡	1052.2	70.94	159.97	49.58	4.95	8.21	4.93	9041.39	7673.42
太德乡	652.34	27.52	122.38	47.36	4.74	1.98	1.3	3485.88	2974.85
徐家垛乡	1344.94	64.54	172.42	46.28	4.64	6.85	4.1	8384.57	7525.15
太古乡	640.84	39.84	87.02	26.73	2.68	0	0	4906.02	3774.19

附表四 大宁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大宁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0001	杜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39.97	2.42	20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2	罗曲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232.44	20.90	116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3	杜峨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5.58	2.76	22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4	内史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38.86	2.36	19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5	连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9.80	3.09	24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6	马家窑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5.82	2.78	22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7	茹古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112.85	6.84	56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8	任堤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48.00	2.91	24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9	坦达村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1	78.66	4.77	39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1	白杜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40.62	0.00	18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2	当支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78.71	0.00	35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3	而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60.42	0.00	27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4	葛口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49.73	0.00	22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5	罗曲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40.80	0.00	18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6	麦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08.52	0.00	48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7	坡角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22.79	0.00	55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8	史家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77.70	0.00	35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9	小冯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92.08	0.00	41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0	秀岩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17.19	0.00	52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1	白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89.58	0.00	49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2	堡业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4.73	0.00	11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3	赤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2.90	0.00	10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4	杜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5.86	0.00	16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5	房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99.21	0.00	44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6	甘棠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0.64	0.00	9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7	花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9.20	0.00	8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8	内史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55.49	0.00	25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9	山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1.02	0.00	9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0	西南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2.18	0.00	10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1	榆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34.42	0.00	60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2	支角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3.12	0.00	10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3	阿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53.40	0.00	24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4	东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4.27	0.00	1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5	东南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67.62	0.00	30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6	东庄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4.44	0.00	15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7	克坡底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80.41	0.00	36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8	连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58.31	0.00	26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9	岭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82.85	0.00	37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0	刘家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02.56	0.00	46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1	太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97.41	0.00	43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2	鸣啼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75.74	0.00	34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3	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56.23	0.00	70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4	曹家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37.03	0.00	61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5	扶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5.29	0.00	6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6	龙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10.23	0.00	49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7	美原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76.39	0.00	34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8	茹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28.02	0.00	57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9	太德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0.74	0.00	13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0	乌落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68.81	0.00	31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1	北桑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49.72	0.00	22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2	东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3.77	0.00	6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3	芙芸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4.69	0.00	15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4	割麦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2.91	0.00	14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5	花崖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5.92	0.00	16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6	乐堂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71.04	0.00	77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7	李家垛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93.21	0.00	41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8	岭上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220.68	0.00	99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9	南桑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56.97	0.00	70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0	任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8.77	0.00	10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1	索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86.94	0.00	39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2	徐家垛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71.07	0.00	32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3	于家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48.24	0.00	21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4	云居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72.57	0.00	32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5	处河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33.95	0.00	15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6	东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27.09	0.00	57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7	六儿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5.51	0.00	2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8	太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115.33	0.00	51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9	坦达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01	62.98	0.00	28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1	阿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01	2.70	6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2	北桑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7.76	11.96	2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3	曹家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69	5.18	11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4	赤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76	3.21	7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5	处河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55	7.78	17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6	茨林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8.58	5.78	12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7	道家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20.61	13.88	30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8	东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55	5.08	11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9	东庄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3.54	2.39	5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0	杜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5.57	3.75	8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1	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9.06	12.84	28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2	黑城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16	4.82	10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3	后腰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71	7.21	16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4	花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95	8.05	17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5	花崖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9.68	6.52	14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6	康里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36	2.93	6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7	克坡底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6.18	4.16	9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8	乐堂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11	7.48	16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9	连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7.70	5.19	11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0	岭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54	7.77	17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1	刘家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8.40	5.66	12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2	龙吉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7.64	11.88	26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3	马家窑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5.55	3.74	8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4	美原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05	6.77	15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5	南岭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43	2.98	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6	南垣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8.28	5.58	12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7	三多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6.17	10.89	24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8	山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5.79	3.90	8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9	索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8.66	12.57	28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0	坦达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13	6.82	15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1	鸣啼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95	7.38	16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2	下则头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4.42	2.98	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3	仪里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21.56	14.52	32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4	榆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3.35	8.99	20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5	楼底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0	0.07	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6	嶧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6	0.71	1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7	史家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80	0.54	1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8	西南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10	0.74	1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9	内史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2	0.08	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0	坡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48	0.32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1	石城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0	0.07	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2	白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2.26	1.52	3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3	安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45	0.30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4	支角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46	0.31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5	岭上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95	0.64	1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6	杜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7	0.12	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7	东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14	0.10	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8	云居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89	0.60	1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9	割麦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70	1.14	2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0	太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1.09	0.73	1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1	古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0.69	0.47	1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1	安古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18	0.74	1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2	杜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2.08	1.31	3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3	而吉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6	0.29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4	罗曲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5	0.28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5	石城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2.86	1.80	4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6	小冯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28	0.81	1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7	堡业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76	0.48	1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8	杜峨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02	0.02	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9	房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9	0.31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0	甘棠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96	0.60	1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1	黑城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02	0.64	1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2	山庄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14	0.72	1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3	榆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64	0.40	1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4	支角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49	0.31	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5	川庄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4.39	2.77	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6	茨林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1.51	0.95	2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7	东南堡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87	0.55	1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8	楼底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87	0.55	1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9	太仙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54	0.34	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0	堡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76	0.48	1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1	曹家庄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69	0.43	1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2	龙吉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36	0.23	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3	乌落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17	0.11	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4	南桑峨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04	0.02	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5	索堤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0.10	0.06	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6	于家坡村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4	6.67	4.20	10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1	安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84	1.82	2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2	白杜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6.81	26.98	42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3	当支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42	2.57	4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4	葛口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6.38	17.27	27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5	罗曲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90	1.85	2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6	麦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57	1.70	2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7	史家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9.11	9.08	14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8	小冯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3.42	6.37	10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09	秀岩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49	3.56	5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0	白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2.18	10.53	1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1	堡业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88	0.89	1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2	北桑峨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66	0.79	1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3	赤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15	3.40	5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4	道家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18	2.46	3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5	杜峨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49	2.61	4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6	房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29	1.56	2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7	黑城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61	1.24	2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8	榆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84	1.35	2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19	支角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0.28	0.13	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0	阿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0.67	0.32	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1	东堡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9.27	18.65	29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2	东南堡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0.71	9.84	15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3	东庄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28	3.46	55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4	连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13	0.54	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5	岭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92	3.76	5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6	楼底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4.54	2.16	3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7	马家窑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32	2.53	40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8	南垣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5.41	16.82	2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29	太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06	1.45	2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0	鸣啼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57	0.75	1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1	下则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40.75	19.35	30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2	堡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48	1.18	1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3	曹家庄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5.52	2.62	4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4	龙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44.41	21.09	33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5	美原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9.61	9.31	14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6	茹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22	0.58	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7	割麦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2.34	10.61	16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8	乐堂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5.44	12.08	191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39	岭上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18.46	8.76	138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0	任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6.36	17.29	27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1	索堤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21.18	10.06	15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2	处河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25	1.54	2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3	仪里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34.30	16.29	257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4	罗曲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7.64	36.85	58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5	曲风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7.26	36.69	579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6	杜峨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9.43	37.72	59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7	太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9.16	37.59	594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8	阿龙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6.45	36.31	573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49	康里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5.41	36.00	566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0050	堡业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5	78.90	37.47	592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类型包括：农用地整治项目（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01、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02、土地复垦项目(工矿废弃地整治)04、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05。

附表五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农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昕水镇	272.41	788.56	22.32	0	0	5.44	3.43	247.20	117.36
曲峨镇	84.44	568.35	5.12	88.25	61.71	8.38	5.28	245.60	116.65
三多乡	95.62	657.02	5.87	99.76	69.77	8.18	5.16	323.24	153.53
太德乡	112.85	722.74	6.84	35.38	24.75	1.98	1.25	53.64	25.47
徐家垛乡	48.00	1106.51	2.91	61.56	43.06	6.81	4.28	241.75	114.99
太古乡	78.66	344.86	4.77	60.74	42.48	0	3.43	37.55	17.83
合计	691.98	4188.04	48.83	358.99	241.77	30.79	19.40	1148.99	545.83



# 大宁县人民政府

大政函〔2017〕104号

##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批 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实施〈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请示》（大国土资〔2017〕99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宁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实施。

二、土地整治是保护耕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环节，是指导全县土地整治活动的纲领性文件。通过《规划》实施，到2020年，全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不低于3202.35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594.66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261.17公顷。同时较合理的安排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土地复垦规模等预期指标，各项

指标安排合理，与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三、《规划》能够结合大宁县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矿用地复垦，宜农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五项任务，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你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并依照法定程序，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依据《规划》，在确保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工作，全面落实《规划》提出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同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大宁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3日